

四書五經

冊九 左傳二

四書五經

左傳二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四書五經：大字綫裝本：全十一冊 /（戰國）孟子等著。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.6

ISBN 978-7-101-10279-6

I. ①四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四書②五經 IV. ①B222.1②Z126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4)第145536號

責任編輯：舒 琴

四書五經

（全十一冊）

〔戰國〕孟子等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）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揚州古籍綫裝產業有限公司印刷

*

2014年6月北京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-1000套 定價：1600.00元

ISBN 978-7-101-10279-6



9 787101 102796 >

ISBN 978-7-101-10279-6

傳（僖公二十五年）

二十五年春，衛人伐邢，二禮從國子巡城，掖以赴外，殺之。正月丙午，衛侯燬滅邢。同姓也，故名。禮至爲銘曰：「余掖殺國子，莫余敢止。」

秦伯師於河上，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「求諸侯莫如勤王。諸侯信之，且大義也。繼文之業，而信宣於諸侯，今爲可矣。」

使卜偃卜之，曰：「吉。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。」公曰：「吾不堪也。」對曰：「周禮未改，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」公曰：「筮之！」筮之，遇《大有》 ䷍ 之《睽》 ䷥ ，曰：「吉。遇『公用享於天子』之卦。戰克而王饗，吉孰大焉？且是卦也，天爲澤以當日，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《大有》去《睽》而復，亦其所也。」

晉侯辭秦師而下。三月甲辰，次於陽樊，右師圍溫，左師逆王。夏四月丁巳，王入於王城。取大叔於溫，殺之於隰城。

戊午，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。請隧，弗許，曰：「王章也。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。」與之陽樊、溫、原、攢茅之田。晉於是始啓南陽。

陽樊不服，圍之。倉葛呼曰：「德以柔中國，刑以威四夷，宜吾不敢服也。此誰非王之親姻，其俘之也？」乃出其民。

秋，秦、晉伐郟。楚鬬克、屈禦寇以申、息之師戍商密。秦人過析，隈入而係輿人，以圍商密，昏而傅焉。宵，坎血加書，僞與子儀、子邊盟者。商密人懼，曰：「秦取析矣！戍人反矣！」乃降秦師。秦師囚申公子儀、息公子邊以歸。楚令尹子玉追秦師，

弗及。遂圍陳，納頓子於頓。

冬，晉侯圍原，命三日之糧。原不降，命去之。謀出，曰：「原將降矣。」軍史曰：「請待之。」公曰：「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？所亡滋多。」退一舍而原降。遷原伯貫於冀。趙衰爲原大夫，狐溱爲温大夫。

衛人平莒於我，十二月，盟於洮，修衛文公之好，且及莒平也。

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，對曰：「昔趙衰以壺飧從徑，餒而弗食。」故使處原。

經（僖公二十六年）

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，公會莒子、衛寧速，盟於向。

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，至鄙，弗及。

夏，齊人伐我北鄙。

衛人伐齊。

公子遂如楚乞師。

秋，楚人滅夔，以夔子歸。

冬，楚人伐宋，圍緡。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

公至自伐齊。

傳（僖公二十六年）

二十六年春王正月，公會莒茲丕公、甯莊子，盟於向，尋洮之盟也。

齊師侵我西鄙，討是二盟也。

夏，齊孝公伐我北鄙，衛人伐齊，洮之盟故也。公使展喜犒師，使受命於展禽。齊侯未入竟，展喜從之，曰：「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」齊侯曰：「魯人恐乎？」對曰：「小人恐矣，君子則否。」齊侯曰：「室如縣罄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」對曰：「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、大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，而賜之盟，曰：『世世子孫無相害也！』載在盟府，大師職之。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，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，昭舊職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『其率桓之功！』我敝邑用不敢保聚，曰：『豈其嗣世九年，而棄命廢職？其若先君何？君必不然。』恃此以不恐。」齊侯乃還。

東門襄仲、臧文仲如楚乞師。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、宋，以其不臣也。

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，楚人讓之。對曰：「我先王熊摯有疾，鬼神弗赦，而自竄於夔，吾是以失楚，又何祀焉？」秋，楚成得臣、鬬宜申帥師滅夔，以夔子歸。

宋以其善於晉侯也，叛楚即晉。冬，楚令尹子玉、司馬子西帥師伐宋，圍緡。

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凡師，能左右之曰以。真桓公子雍於穀，易牙奉之以爲魯援。楚申公叔侯戍之。桓公之子七人，爲七大夫於楚。

經（僖公二十七年）

二十有七年春，杞子來朝。

夏六月庚寅，齊侯昭卒。

秋八月乙未，葬齊孝公。

乙巳，公子遂帥師入杞。

冬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。

十有二月甲戌，公會諸侯，盟於宋。

傳（僖公二十七年）

二十七年春，杞桓公來朝。用夷禮，故曰「子」。公卑杞，杞不共也。

夏，齊孝公卒。有齊怨，不廢喪紀，禮也。

秋，入杞，責無禮也。

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睢，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子玉復治兵於蔿，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。國老皆賀子文。子文飲之酒。蔿賈尚幼，後至，不賀。子文問之。對曰：「不知所賀。子之傳政於子玉，曰：『以靖國也。』靖諸內而敗諸外，所獲幾何？子玉之敗，子之舉也。舉以敗國，將何賀焉？子玉剛而無禮，不可以治民，過三百乘，其不能以入矣。苟入而賀，何後之有？」

冬，楚子及諸侯圍宋。宋公孫固如晉告急。先軫曰：「報施救患，取威定霸，於是乎在矣。」狐偃曰：「楚始得曹，而新昏於衛，若伐曹、衛，楚必救之，則齊、宋免矣。」於是乎蒐於被廬，作三軍，謀元帥。趙衰曰：「郤穀可。」臣亟聞其言矣，說《禮》、《樂》而敦《詩》、《書》。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義之府也；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德之則也；德、義，利之

本也。《夏書》曰：「賦納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」君其試之！」乃使卻縠將中軍，卻縠佐之。使狐偃將上軍，讓於狐毛而佐之。命趙衰爲卿，讓於欒枝、先軫。使欒枝將下軍，先軫佐之。荀林父御戎，魏犢爲右。

晉侯始入而教其民，二年，欲用之。子犯曰：「民未知義，未安其居。」於出乎出定襄王，入務利民，民懷生矣。將用之。子犯曰：「民未知信，未宣其用。」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。民易資者，不求豐焉，明徵其辭。公曰：「可矣乎？」子犯曰：「民未知禮，未生其共。」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，作執秩以正其官。民聽不惑，而後用之。出穀戍，釋宋圍，一戰而霸，文之教也。

經（僖公二十八年）

二十有八年春，晉侯侵曹，晉侯伐衛。

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

楚人救衛。

三月丙午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。畀宋人。

夏四月己巳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，楚師敗績。

楚殺其大夫得臣。

衛侯出奔楚。

五月癸丑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衛子、莒子，盟於踐土。

陳侯如會。

公朝於王所。

六月，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。衛元咺出奔晉。

陳侯款卒。

秋，杞伯姬來。

公子遂如齊。

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陳子、莒子、邾子、秦人於溫。

天王狩於河陽。

壬申，公朝於王所。

晉人執衛侯，歸之於京師。衛元咺自晉復歸於衛。

諸侯遂圍許。

曹伯襄復歸於曹，遂會諸侯圍許。

傳（僖公二十八年）

二十八年春，晉侯將伐曹，假道於衛。衛人弗許。還自南河濟，侵曹、伐衛。正月戊申，取五鹿。二月，晉郤穀卒。原軫將中軍，胥臣佐下軍，上德也。晉侯、齊侯盟於斂孟。衛侯請盟，晉人弗許。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出其君，以說於晉。衛侯出居於襄牛。

公子買戍衛，楚人救衛，不克。公懼於晉，殺子叢以說焉。謂楚人曰：「不卒戍也。」

晉侯圍曹，門焉，多死。曹人尸諸城上，晉侯患之。聽輿人之謀曰：「稱舍於墓。」師遷焉。曹人凶懼，爲其所得者，棺而出之。因其凶也而攻之。三月丙午，入曹，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，而乘軒者三百人也，且曰獻狀。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，報施也。魏犢、顛頡怒，曰：「勞之不圖，報於何有？」燕僖負羈氏。魏犢傷於胸。公欲殺之，而愛其材。使問，且視之。病，將殺之。魏犢束胸見使者，曰：「以君之靈，不有寧也！」距躍三百，曲踊三百。乃舍之。殺顛頡以徇於師，立舟之僑以爲戎右。

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。公曰：「宋人告急，舍之則絕，告楚不許。我欲戰矣，齊、秦未可，若之何？」先軫曰：「使宋舍我而賂齊、秦，藉之告楚。我執曹君，而分曹、衛之田以賜宋人。楚愛曹、衛，必不許也。喜賂、怒頑，能無戰乎？」公說，執曹伯，分曹、衛之田以畀宋人。

楚子入居於申，使申叔去穀，使子玉去宋，曰：「無從晉師！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而果得晉國。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；民之情僞，盡知之矣。天假之年，而除其害，天之所置，其可廢乎？《軍志》曰：『允當則歸。』」又曰：「知難而退。」又曰：「有德不可敵。」此三志者，晉之謂矣。「子玉使伯勞請戰，曰：『非敢必有功也，願以間執讒慝之口。』」王怒，少與之師，唯西廣、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。

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：「請復衛侯而封曹，臣亦釋宋之圍。」子犯曰：「子玉無禮哉！君取一，臣取二，不可失矣。」先軫曰：「子與之！定人之謂禮，楚一言而定三國，我一言而亡之。我則無禮，何以戰乎？不許楚言，是棄宋也；救而棄之，謂諸侯何？楚

有三施，我有三怨，怨讎已多，將何以戰？不如私許復曹、衛以携之，執宛春以怒楚，既戰而後圖之。」公說。乃拘宛春於衛，且私許復曹、衛，曹、衛告絕於楚。

子玉怒，從晉師。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以君辟臣，辱也；且楚師老矣，何故退？」子犯曰：「師直爲壯，曲爲老，豈在久乎？微楚之惠不及此，退三舍辟之，所以報也。背惠食言，以亢其讎，我曲楚直，其衆素飽，不可謂老。我退而楚還，我將何求？若其不還，君退臣犯，曲在彼矣。」退三舍。楚衆欲止，子玉不可。

夏四月戊辰，晉侯、宋公、齊國歸父、崔夭、秦小子憇次於城濮。楚師背鄩而舍，晉侯患之。聽輿人之誦曰：「原田每每，舍其舊而新是謀。」公疑焉。子犯曰：「戰也！戰而捷，必得諸侯。若其不捷，表裏山河，必無害也。」公曰：「若楚惠何？」欒貞子曰：「漢陽諸姬，楚實盡之。思小惠而忘大恥，不如戰也。」晉侯夢與楚子搏，楚子伏己而盥其腦，是以懼。子犯曰：「吉。我得天，楚伏其罪，吾且柔之矣。」

子玉使鬬勃請戰，曰：「請與君之士戲，君馮軾而觀之，得臣與寓目焉。」晉侯使欒枝對曰：「寡君聞命矣。楚君之惠，未之敢忘，是以在此。爲大夫退，其敢當君乎？既不獲命矣，敢煩大夫，謂二三子：『戒爾車乘，敬爾君事，詰朝將見。』」晉車七百乘，韞、鞞、鞅、鞞。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，曰：「少長有禮，其可用也。」遂伐其木，以益其兵。己巳，晉師陳於莘北，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、蔡。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，曰：「今日必無晉矣。」子西將左，子上將右。胥臣蒙馬以虎皮，先犯陳、蔡。陳、蔡奔，楚右師潰。狐毛設二旆而退之。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，楚師馳之，原軫、郤

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。狐毛、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，楚左師潰。楚師敗績。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

晉師三日館、穀，及癸酉而還。甲午，至於衡雍，作王宮於踐土。

鄉役之三月，鄭伯如楚致其師。爲楚師既敗而懼，使子人九行成於晉。晉欒枝入盟鄭伯。五月丙午，晉侯及鄭伯盟於衡雍。

丁未，獻楚俘於王：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鄭伯傅王，用平禮也。己酉，王享禮，命晉侯宥。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，賜之大輅之服、戎輅之服，彤弓一、彤矢百，旅弓矢千，秬鬯一卣，虎賁三百人，曰：「王謂叔父：『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』」晉侯三辭，從命，曰：「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。」受策以出。出入三覲。

衛侯聞楚師敗，懼，出奔楚，遂適陳，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癸亥，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，要言曰：「皆獎王室，無相害也！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，俾隊其師，無克祚國，及而玄孫，無有老幼。」君子謂是盟也信，謂晉於是役也，能以德攻。

初，楚子玉自爲瓊弁、玉纓，未之服也。先戰，夢河神謂己曰：「畀余！余賜女孟諸之麋。」弗致也。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，弗聽。榮季曰：「死而利國，猶或爲之，況瓊玉乎？是糞土也。而可以濟師，將何愛焉？」弗聽。出，告二子曰：「非神敗令尹，令尹其不勤民，實自敗也。」既敗，王使謂之曰：「大夫若入，其若申、息之老何？」子西、孫伯曰：「得臣將死，二臣止之曰：『君其將以爲戮。』」及連穀而死。

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，曰：「莫余毒也已。蔦呂臣實爲令尹，奉己而已，不在民矣。」

或訴元咺於衛侯曰：「立叔武矣。」其子角從公，公使殺之。咺不廢命，奉夷叔以入守。六月，晉人復衛侯。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曰：「天禍衛國，君臣不協，以及此憂也。今天誘其衷，使皆降心以相從也。不有居者，誰守社稷？不有行者，誰捍牧圉？不協之故，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。自今日以往，既盟之後，行者無保其力，居者無懼其罪。有渝此盟，以相及也。明神先君，是糾是殛。」國人聞此盟也，而後不貳。

衛侯先期入，甯子先，長牂守門，以爲使也，與之乘而入。公子歃犬、華仲前驅，叔孫將沐，聞君至，喜，捉髮走出，前驅射而殺之。公知其無罪也，枕之股而哭之。歃犬走出，公使殺之。元咺出奔晉。

城濮之戰，晉中軍風於澤，亡大旆之左旂。祁瞞奸命，司馬殺之，以徇於諸侯，使茅茷代之。師還。壬午，濟河。舟之僑先歸，士會攝右。秋七月丙申，振旅，愷以入於晉，獻俘、授馘，飲至、大賞，徵會討貳。殺舟之僑以徇於國，民於是大服。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，三罪而民服。《詩》云：「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」，不失賞、刑之謂也。

冬，會於溫，討不服也。

衛侯與元咺訟，甯武子爲輔，鍼莊子爲坐，士榮爲大士。衛侯不勝。殺士榮，別鍼莊子，謂甯俞忠而免之。執衛侯，歸之於京師，寘諸深室。甯子職納橐餽焉。元咺歸於衛，立公子瑕。

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故書曰『天王狩於河陽』，言非其地也，且明德也。」

壬申，公朝於王所。

丁丑，諸侯圍許。

晉侯有疾，曹伯之豎侯孺貨筮史，使曰以曹爲解：「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，今君爲會而滅同姓。曹叔振鐸，文之昭也；先君唐叔，武之穆也。且合諸侯而滅兄弟，非禮也；與衛偕命，而不與偕復，非信也；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禮以行義，信以守禮，刑以正邪。舍此三者，君將若之何？」公說，復曹伯，遂會諸侯於許。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荀林父將中行，屠擊將右行，先蔑將左行。

經（僖公二十九年）

二十有九年春，介葛盧來。

公至自圍許。

夏六月，會王人、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，盟於翟泉。

秋，大雨雹。

冬，介葛盧來。

傳（僖公二十九年）

二十九年春，介葛盧來朝，舍於昌衍之上。公在會，饋之芻、米，禮也。

夏，公會王子虎、晉狐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塗、秦小子憖，盟於翟泉，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。卿不書，罪之也。在禮，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

秋，大雨雹，為災也。

冬，介葛盧來，以未見公故，復來朝。禮之，加燕好。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「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。其音云。」問之而信。

經（僖公三十年）

三十年春王正月。

夏，狄侵齊。

秋，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。衛侯鄭歸於衛。

晉人、秦人圍鄭。

介人侵蕭。

冬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。

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

傳（僖公三十年）

三十年春，晉人侵鄭，以觀其可攻與否。狄間晉之有鄭虞也。夏，狄侵齊。

晉侯使醫衍酖衛侯。甯俞貨醫，使薄其酖，不死。公為之請，納玉於王與晉侯，皆十穀，王許之。秋，乃釋衛侯。衛侯使賂周歆，冶廛曰：「苟能納我，吾使爾為卿。」

周、治殺元咺及子適、子儀。公入，祀先君，周、治既服，將命，周歆先入，及門，遇疾而死。治廬辭卿。

九月甲午，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且貳於楚也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汜南。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「國危矣，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。」公從之。辭曰：「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；今老矣，無能爲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亡，子亦有不利焉。」許之。夜，縋而出。見秦伯曰：「秦、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於君，敢以煩執事。越國以鄙遠，君知其難也，焉用亡鄭以陪鄰？鄰之厚，君之薄也。若舍鄭以爲東道主，行李之往來，共其乏困，君亦無所害，且君嘗爲晉君賜矣，許君焦、瑕，朝濟而夕設版焉，君之所知也。夫晉，何厭之有？既東封鄭，又欲肆其西封。不闕秦，焉取之？闕秦以利晉，唯君圖之。」秦伯說，與鄭人盟，使杞子、逢孫、揚孫戍之，乃還。

子犯請擊之。公曰：「不可。微夫人之力不及此。因人之力而敝之，不仁；失其所與，不知；以亂易整，不武。吾其還也。」亦去之。

初，鄭公子蘭出奔晉，從於晉侯伐鄭，請無與圍鄭。許之，使待命於東。鄭石甲

父、侯宣多逆以爲大子，以求成於晉，晉人許之。

冬，王使周公閱來聘，饗有昌歜、白黑、形鹽。辭曰：「國君，文足昭也，武可畏也，則有備物之饗，以象其德；薦五味，羞嘉穀，鹽虎形，以獻其功。吾何以堪之？」

東門襄仲將聘於周，遂初聘於晉。

經（僖公三十一年）

三十有一年春，取濟西田。

公子遂如晉。

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猶三望。

秋七月。

冬，杞伯姬來求婦。

狄圍衛。十有二月，衛遷於帝丘。

傳（僖公三十一年）

三十一年春，取濟西田，分曹地也。使臧文仲往，宿於重館。重館人告曰：「晉新得諸侯，必親其共。不速行，將無及也。」從之。分曹地，自洮以南，東傅於濟，盡曹地也。

襄仲如晉，拜曹田也。

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非禮也。猶三望，亦非禮也。禮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、日。牛卜曰曰牲。牲成而卜郊，上怠慢也。望，郊之細也，不郊，亦無望可也。

秋，晉蒐於清原，作五軍以禦狄。趙衰爲卿。

冬，狄圍衛，衛遷於帝丘，卜曰三百年。衛成公夢康叔曰：「相奪予享。」公命祀相。甯武子不可，曰：「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。杞、鄆何事？相之不享於此久矣，非衛之罪也，不可以間成王、周公之命祀，請改祀命。」